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二期「以包容為導向之科技計畫」徵求公告

113 年 9 月

壹、計畫說明

現代社會歷經工業革命、數位科技革命的高度發展，人類生活是否得到相應的幸福？已有論者提醒，在社會所謂的「進步發展」過程中，有愈來愈多群體或個人遭到「排除(exclusion)」。新的科技或許解決了過往的一些不平等，但同時也產生大量新的不平等。因此，國家有責任提出新的科技思維、新的科技服務，對於被科技排除的群體及個人展開主動積極的「包容」(inclusion)。

爰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本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下稱人文處)為落實「台灣 2030 科技願景—創新、包容、永續」，建構以社會包容為導向之科技創新上位政策，以多元(Diversity)、公平(Equity)、包容(Inclusion)的核心價值為基礎，推動「以包容為導向之科技計畫」(下稱本計畫)，並規劃促成公民瞭解公共議題，及參與政策討論、提出創新的公共利益規劃等方向，為臺灣建立更加包容、更具韌性的社會。

本計畫以「包容」為核心概念，徵求創新的社會實作(或實驗)計畫，期待能善用科技提出創新方案，積極提供被科技排除者人生所需的社會權(例如：藉由科技元素或服務平台導入，提升長照服務成效等)。本計畫優先鼓勵跨領域、跨校學者結合社會團體共同籌組研究團隊，應用科技潛能研擬在地落實模式、培育兼具科技與人社知識的人才、匯集產官學研之力共謀有效方案解決問題，並擴展至各個層面，以實現人人享有社會權的社會。

貳、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者(不含已退休人員)；每一計畫(子計畫)須至少邀請 1 個依人民團體法向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參與計畫(優先鼓勵提供弱勢服務之團體)。

(二)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計算原則：

- 1.計畫核定通過後以「研究案」計算件數。
- 2.本計畫為人文處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案，計畫主持人不受人文處執行2件計畫之限制；惟曾獲本會傑出研究獎者，方可補助第3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會各相關規定辦理。
- 3.計畫主持人已獲本會補助執行中之計畫，如限制只能執行該件計畫且該計畫執行期程與本計畫之執行期程重疊超過3個月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徵求議題：

申請之計畫須以本會擇定臺灣未來10年可預見社會重要議題之一為主軸，如下述各項：

- (一)社會弱勢群體的生活支持(例如：失能者與身障者的支持服務等)。
- (二)國民健康(例如：偏鄉與離島地區的醫療提升等)。
- (三)社會參與(例如：照顧者的社會參與或一般民眾的志願服務參與等)。
- (四)人際連結(例如：獨居老人與新住民的社會連結等)。
- (五)公共服務(例如：醫療衛生、社會照顧及交通運輸等服務之改良等)。
- (六)勞動參與(例如：弱勢者就業支持輔助等)。
- (七)教育學習(例如：終身學習資源的普及等)。
- (八)環境友善與永續(例如：友善生產方式的推廣等)。
- (九)文化平權(例如：文化體驗服務等)。
- (十)其他重大社會問題(例如：毒品與自殺防治等)。

三、計畫型別、期程及經費規模：

(一)計畫型別：

1.整合型計畫(限單一整合型)：

- (1)每一整合型計畫須包含2至4個子計畫為原則(含總計畫主持人1件)；子計畫性質宜分屬2個學門領域以上(優先鼓勵跨學術處)；每一子計畫至少須有1個社會團體參與。

(2)總計畫主持人必須主持 1 項子計畫，並負責整合型計畫之整體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總計畫及子計畫應合併成一案，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其餘子計畫主持人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

2.個別型計畫：至少須有 1 個社會團體參與。

(二)計畫期程：

預訂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實際執行期間之起迄日期將視審查及經費預算等狀況核定)，至多 2 年。計畫依據推行對象多寡、地區分布及方案策略等進行補助年限評估，本會將視每年執行績效逐年審查核定。

(三)經費規模：

1.計畫應依科技落實在地之潛力與規模的實際需要編列經費，整合型計畫每年申請上限以新臺幣(下同)900 萬元為原則；個別型計畫每年申請上限以 300 萬元為原則(均可含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

2.研究主持費：

本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 1 份研究主持費：

(1)整合型計畫：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 3 萬元、共同主持人月支數額 1 萬元。

(2)個別型計畫：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 2 萬元，共同主持人不核給。

四、申請文件及申請時程：

(一)計畫申請書格式：

1.請用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1 年期以 30 頁為上限，多年期以 45 頁為上限)，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2.請檢附社會團體同意參與之意向書(格式自訂)，且計畫提案必須有社會團體共同討論的佐證資料，及規劃社會團體共同參與推動之機制設計。

(二)申請期限及送達方式：

1.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及傳送計畫申請書，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

申請名冊 1 式 2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前備函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線上申請作業時，請點選「新增申請案」於「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點選「一般策略專案計畫」；單一整合型計畫請點選「整合型」，個別型計畫請點選「個別型」；計畫歸屬請勾選「人文處」；學門代碼請勾選「HZZ22-包容科技」。

參、審查方式與重點

一、審查方式：本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採初、複審 2 階段審查，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簡報。

二、審查重點：

（一）計畫團隊近 5 年之研究成果及社會實踐參與情形。

（二）計畫規劃內容須契合下列項目：

1. 主旨：需透過科技元素的運用，與社會團體協力實作，並有明確的受益群體。
2. 內容：須說明社會團體實質參與角色及形式，並以客觀指標呈現對受益團體之預期效益（例如：服務量或服務涵蓋率之提升程度、服務對象狀態之改善程度等），且須提出各計畫期程之成效評估指標。
3. 方案設計：須具有科技創新的前瞻性、在地落實的可行性與後續擴散的可能性。
4. 永續性：計畫成果能提升社會團體能量並培植實作人才，讓社會團體能於計畫結束後持續精進服務。
5. 資源運用之明確性：計畫內容如有獲得其他單位補助，應明確呈現不同計畫間資源運用情形與成果，不得混用。

（三）計畫團隊之完整性及執行能力，包含計畫推動架構、工作規劃及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

肆、成果考評

一、獲補助之計畫，本會將依規定進行年度或期末成果考評；考評方式視需要進行書面審查、定期會議簡報或實地訪查，考

評結果將作為後續規劃推動本項計畫之參考。如計畫未達預期績效指標或執行成果不彰，本會得重新審酌經費補助額度及執行期限，或中止補助計畫。

二、計畫主持人應依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提供發表或展示相關研究成果，及出席計畫交流或政策研商等會議，並依指定時間繳交完整報告且內容應包含：

(一)執行績效(含預期進度、可客觀衡量之績效成果達成情形、於使用者產生實質效益之關鍵成果說明、具體政策建議及社會影響力等)。

(二)未來計畫執行之規劃重點(含改善方案)。

伍、其他事項

一、本計畫綜合考量申請條件及經費預算後遴選補助案件；未獲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二、獲補助計畫之核定通知、簽約、撥款等事項，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經費處理原則、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案聯絡人：

(一)本案如有申請疑義，請洽人文處袁詠蓁博士(電話：02-2737-7499；E-mail:ycyuan@nstc.gov.tw)。

(二)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處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2-2737-7590、7591、7592)。